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8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概要

2018 年 6 月 8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8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下称“《2018 年规例》”）（2018 年第 117 号法律公告）。《2018 年规例》已于同日生效，旨在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2399(2018)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施加的制裁，禁止向中非共和国及其相关活动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的物资。本文取代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4/2017。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宪报刊登《2018 年联合国制裁（中非共和国）规例》（下称“《2018 年规例》”）（2018 年第 117 号法律公告）。《2018 年规例》已于同日生效。
2. 《2018 年规例》订定禁止以下行为的条文，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过的第 2399(2018)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 (a) 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的物资；
 - (b) 在若干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的协助或训练；
 - (c)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2018 年第 117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5. 本文取代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4/2017。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 年 12 月 13 日